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昱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本執設計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電子郵件及對話紀錄，無從辨識通訊對象身
分，請提出通訊對象「Henry Lin」即為相對人之代表人林
義閔之釋明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